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"2008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" 认定的公告

重要提示: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发布 2008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》(发改高技[2008]3700 号),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-大连东软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时被审核认定为"2008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"。

按照国家对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,公司 2008 年度减按 10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由于 2007 年度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-大连东软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也获得该项认定,按 1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,因此本次获得"2008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"认定不会对公司 2008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